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綜合及經修訂）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擴大上述(i)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數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謝黃小燕女士

鄭康棋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二十八字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相關資料與及通知閣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連同其他事項，提呈決議案動議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有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至7項普通決議案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23,401,376股。倘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64,680,2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按組織章程細則提呈重選張賽娥女士、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為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按上市規則第13章之規定，該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12頁至第15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有關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d) 倘若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等於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鴻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乃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藉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23,401,376股。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82,340,1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之股本部份。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則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

5. 承擔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謂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吳鴻生先生連同連繫人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344,181,812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72%，而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購回授權，則(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1.91%，而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但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董事並無意於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無購回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0.63	0.35
五月	1.07	0.55
六月	0.90	0.65
七月	1.60	0.75
八月	1.35	0.95
九月	1.60	1.08
十月	1.22	0.97
十一月	1.14	0.94
十二月	1.15	0.83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05	0.90
二月	0.96	0.96
三月	1.05	0.99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	0.65

為讓股東於重選退任董事上作出知情決定，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張賽娥女士，執行董事

張賽娥女士，五十四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前稱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金融」) 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盛」)之董事。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期間為Nor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耐力」)之執行董事。南華中國、南華金融及耐力各自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版上市。華盛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五日起自願從新交所的正式名單上除牌。彼持有美國伊利諾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第XV部定義，張女士通過受控制公司持有487,949,760股本公司股份及個人擁有購股權以認購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沒有特定建議任期。張女士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女士所收取之董事酬金為1,857,000港元，酬金乃參考張女士個人之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確認並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2. 謝黃小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五十歲，為本公司、南華中國及南華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園藝花藝業技能提升計劃評核小組委員及職業訓練局花藝計劃委員。謝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期間為耐力之非執行董事。南華中國、南華金融及耐力各自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謝女士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西安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謝女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彼並未與本公司簽定任何服務合約，但已向本公司以書面同意及確認彼之任期為三年，由彼上次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連任日期起。另外，彼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女士所收取之本公司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從本集團合共收取15,000港元），此金額乃參考謝女士個人之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程度及工作表現，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確認並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3. 鄭康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棋先生，五十三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寶福集團有限公司(「寶福」)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寶福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主版上市。彼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修讀會計，並於一九九一年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鄭先生於會計界累積逾三十年經驗，彼於成立其會計師事務所前，曾任香港稅務局評稅主任達十二年。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鄭先生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彼並未與本公司簽定任何服務合約，但已書面向本公司同意及確認其委任期限為從其上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被股東重選連任起三年。另外，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袍金乃參考鄭先生個人之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並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文每名退任董事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要求，而須披露之資料。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茲通告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4港仙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或(iii)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文據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5及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8. 討論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小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三十三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優先權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5. 有關第6項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